

115 年度
新北市政府
淨零轉型補助資源手冊



目錄

使用對象圖例說明：



製造業



服務業



一般民眾



法人團體

節能減碳

碳健檢中心[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115 年新北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經濟部能源署].....	  	3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經濟部能源署].....	  	4
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經濟部能源署].....		5
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經濟部能源署].....		6
節能服務業獎勵[經濟部能源署].....		7
服務業深度節能輔導計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8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經濟部能源署].....		9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財政部].....		10

目錄

使用對象圖例說明：



製造業



服務業



一般民眾



法人團體

再生能源

智慧微電網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
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暨新北加碼補助[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經濟部能源局].....	  	13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經濟部能源局].....	  	14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經濟部能源局].....		15
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6

目錄

使用對象圖例說明：



製造業



服務業



一般民眾



法人團體

低碳/能源創新

業界能專計畫申請作業[經濟部能源局].....	 	17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8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19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20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1
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2
提升產業競爭力-研發轉型支持個案補助[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23
儲能系統與設備產業輔導推動計畫[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24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碳健檢中心

致力於推動淨零轉型，提供中小企業免費碳健檢諮詢與節能診斷，以強化碳管理實力。藉此緩解企業「碳焦慮」，協助其降低成本、落實節能環保

適用對象 | 以設籍新北市之製造業、服務業中小型能源用戶為主

申請日期 | 隨時受理

計畫內容 |

● 諮詢/申請管道

1. 官方 LINE 帳號：搜尋 ID「@375iiswo」
2. 減碳信箱：來信至 zerontp@cnfi.org.tw
3. 實體櫃台服務：於新北市政府 3 樓快捷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三樓)
4. 新北零零碳專線：02-2703-3500 分機 171

● 核心諮詢項目

法規諮詢

碳排盤查

節能診斷

補助資源

● 輔導流程



聯絡資訊 | 計劃辦公室 02-2703-3500 分機 171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相關時程、細節如有變動，請以相關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115 年新北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

透過補助誘因加速汰換高污染老舊機車，引導市民改用綠色運具，扶植在地綠色產業，有效提升空氣品質，達成環境永續與經濟發展之雙贏目標

適用對象 | 自然人：設籍新北滿一年且年滿 18 歲之國民

法人/商號：登記於新北市之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申請日期 | 一律採線上申請，並分為兩階段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第一階段：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與上傳

第二階段：最晚須於 116 年 1 月 10 日前將相關文件全數上傳完成

計畫內容 |

● 汰舊換新補助

淘汰對象 (104/12/31 前出廠)	換購 重型	換購 輕(小)型	備註
1~3 期 (92/12/31 前)	10,000 元	6,000 元	電輔自行車補 4,000 元
4 期 (93/1/1~96/6/30)	9,000 元	5,000 元	限量 8,000 名
5 期 (96/7/1~104/12/31)	8,000 元	4,000 元	-

● 單純新購方案(限量 7,000 名)

1. 重型/微型二輪：4,000 元

2. 輕(小)型：2,000 元

● 三大加碼方案 (按申請順序)

1. 中低收入戶：提升補助額度至最高 20,000 元(不限名額)

2. 早鳥專案：汰舊換新額外加 10,000 元(限量 4,500 名)

3. 雙汰舊專案：再多報廢一輛舊車加碼 9,000 元(限量 1,000 名)

聯絡資訊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2953-2111 分機 1048



[經濟部能源署]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

鼓勵能源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以提升產業生產效能及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適用對象 | 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公法人、醫療機構

申請日期 | 補助購買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補助申請期間：115 年 2 月 6 日至 116 年 1 月 15 日

計畫內容 |

● 申請作業程序

申請者需在產品安裝完成後，依序完成以下兩步驟：

1. 網上填報：至「動力與公用設備登錄網站系統」
(<https://www.mdss.org.tw/index.aspx>) 完成申請資料填報
2. 郵寄文件：備妥應備文件，寄至「竹東工研院郵局第 008 號信箱」，並註明「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證明文件」

● 補助項目及金額

於公告期間內購置且符合能效條件之以下設備：

	項目	容量	補助基準(元/kW)
空氣壓縮機	固定轉速迴轉式 d=25	3.7 kW ~200 kW	2,500~2,400
	固定傳速迴轉式 d=15	3.7 kW ~200 kW	900~700
	活塞式 d=15	3.7 kW ~75 kW	1,100
	活塞式 d=5	3.7 kW ~75 kW	1,000
	可變轉速迴轉式 d=30	3.7 kW ~200 kW	3,200~3,000
	可變轉速迴轉式 d=25	3.7 kW ~200 kW	1,500~1,200
泵	風機	0.75 kW ~200 kW	2,200~2,400
	C80(單段)	0.75 kW ~200 kW	3,000~4,000
	C40(多段)	0.75 kW ~200 kW	3,500~4,500
	鼠籠型感應電動機(IE4)	0.75 kW ~200 kW	700

聯絡資訊 | 經濟部能源署 陳高級企劃師 02-2775-7779
工業技術研究院 詹先生 03-591-2579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相關時程、細節如有變動，請以相關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

旨在推動節約能源工作，透過辦理「節能績效保證計畫」，帶動能源技術服務業發展，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適用對象 | 依法設立之法人、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各級學校

申請日期 | 依照經濟部能源署每年公告辦理

計畫內容 |

● 申請作業程序

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將下列文件函送能源署提出申請：

1. 節能改善專案計畫書
2. 申請書及切結書
3. 使用電力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補助項目

1. 績效保證計畫之設備及其附屬週邊設備、技術與專利費
2. 安裝設備直接發生之材料、零件、工程施作費用
3. 必要之相關費用（如保險、工安衛、節能績效驗證費）
4. 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費用

● 補助額度與條件

申請類型	容量門檻	補助上限	基本補助率
一般申請	100 瓩以上	500 萬元	20%
整合申請	累積 500 瓩以上	1,500 萬元	20%

中小企業加碼：補助比例上限可提高至 **30%**
優先補助項目：該部分補助比例可再提高 **10%**

聯絡資訊 | 經濟部能源署 陳專員 02-2775-7771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何經理 02-2910-6067 分機 737



[經濟部能源署]

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

推動節能技術研發與應用發展，透過補助產業購置回收設備，鼓勵業者投入廢熱及廢冷之再生利用，進而帶動國內節能產業鏈轉型

適用對象 |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100 瓩，且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申請日期 | 依照經濟部能源署每年公告辦理

計畫內容 |

● 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需於公告之截止日期前，將申請書、切結書、電費單據影本（或其他契約用電容量證明文件）、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函送能源署提出申請

● 補助金額

補助經費限於執行相關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計畫，並導入特定技術進行全廠或部分製程改造所購置之全新設備

1. 補助金額不得逾設備購置成本的 1/3
2. 每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

● 適用導入之技術範圍

有機朗肯循環廢熱回收發電技術

固態熱電材料廢熱回收發電技術

工業加熱器熱輻射選擇性吸收技術

蓄熱式燃燒技術

全熱交換系統低溫廢熱回收技術

吸附式廢熱製冷技術

吸收式廢熱製冷技術

其他經證明具有顯著節能效益或研究發展潛力之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

聯絡資訊 | 經濟部能源署 張技正 02-2775-7727
工業技術研究院 蔡先生 06-363-6791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相關時程、細節如有變動，請以相關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

旨在透過補助機制鼓勵民眾汰換老舊住宅家電，藉由推廣高效率節能產品與綠色消費，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並進一步協助節能產業升級

- 適用對象** | 依法於期間內購置產品並完成汰舊之自然人
申請限制須安裝於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之住宅用戶
- 申請日期** | 依照經濟部能源署每年公告辦理
- 計畫內容** |

● 申請方式

1. **網路申請**：至「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網站
(<https://save3000.moeaea.gov.tw>) 填寫資料並上傳規定文件之電子檔 (拍照或掃描)
2. **郵寄申請**：備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板橋郵政第 8-17 號信箱」，信封註明「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 收」(收件日以郵戳為準)

● 補助項目與金額

 新品為限	適用產品範圍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皆為「一級」 冷氣機 分離式以室外機數量認定  1級	補助金額  每一台補助 新臺幣 3,000元
 廠牌型號須登錄能源署網站	電冰箱  1級	
 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產品		

● 應備文件

申請表、身分證明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安裝地址電費單影本、發票影本、保固卡影本、廢四機回收聯單影本

聯絡資訊 | 經濟部能源署 陳高級企劃師 02-2775-7779
專案辦公室 林副研究員 02-8772-8475 分機 586



[經濟部能源署]

節能服務業獎勵

主要目的在推動深度節能，透過鼓勵節能服務業協助企業落實改善措施，並推廣建置能源管理資訊系統 (EMIS)，以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適用對象 符合以下三項資格之「節能服務業」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數。
- ◆僱用二名（含）以上全職之「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
- ◆具備各二套（含）以上之電力分析儀、流量計、溫度感測器及壓力感測器等儀表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17 時止

計畫內容

● 申請方式

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併同以下文件寄（送）至指定處所，信封上須註明「申請節能服務業獎勵計畫」字樣（郵寄以郵戳為憑）：

1. 節電專案計畫書一式 10 份
2. 與客戶簽訂之節電契約書或意向書（含光碟電子檔一式 2 份）

● 補助金額

獎勵金發放標準採用「分段累進」計算

累積核定節電量級距 (kWh)	每度電獎勵金額 (NTD)
110 萬度以下	0 元
超過 110 萬至 350 萬度	2 元
超過 350 萬至 700 萬度	3 元
超過 700 萬度	4 元

 **數位管理 (EMIS) 加碼**
節電專案包含新設置「能源管理資訊系統 (EMIS)」



累積超過 110 萬度的部分
每度電可再額外增加獎勵 1 元

聯絡資訊 經濟部能源署 翁先生 02-2775-7653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郭先生 02-2910-6067 分機 716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相關時程、細節如有變動，請以相關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服務業深度節能輔導計畫

協助高用電規模之服務業者有效掌握用電結構，透過系統化盤點找出高耗能關鍵環節，以達成精準節能，實質降低企業營運之能耗成本

適用對象 | 與台電簽訂契約用電容量之非住宅用電服務業場域
(包含餐飲、旅宿、商場、賣場、批發零售及其他服務業別)

申請日期 | 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計畫內容 |

- **申請方式**

採網路報名：請備妥申請表及近一年電費單據掃描檔，並將檔案寄至電子信箱 c1769@csd.org.tw

- **輔導內容**

由專業節能診斷團隊**免費**提供以下服務：



- **作業程序**



聯絡資訊 | 中衛發展中心 計畫辦公室 02-6605-7528 分機 1769



[經濟部能源署]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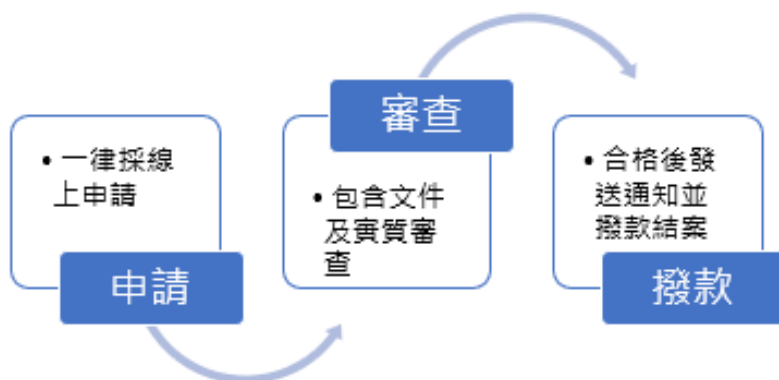
本補助旨在推動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協助企業透過更換為高效率設備以達成節能目標

- 適用對象**
1. 依法辦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
 2. 無上述登記但有稅籍登記：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規範
 3. 特定事業類型：符合規範之事業，且取得事業主關機關之文件

申請日期 | 依照經濟部能源署每年公告辦理

計畫內容

● 申請作業程序



● 補助項目與額度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新品	獲節能標章之效期內新品
空調：每 kW 補助上限 2,500 元	燈具：每具補助上限 500 元
電冰箱：每台補助上限 3,000 元	冷凍櫃：每台補助上限 8,000 元
瓦斯爐：每台補助上限 2,000 元	熱泵熱水器：每 kW 補助上限 5,000 元

單一申請單位：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同一機構 (總公司)：合計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聯絡資訊 | 計畫工作小組 02-8978-5999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相關時程、細節如有變動，請以相關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

鼓勵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之電器產品，以達成節能減碳與綠色消費的政策目標，同時帶動電器產業的轉型發展

適用對象 | 購買符合規定之新電器的消費者（包含自然人、營利事業、組織及團體）

申請日期 | 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於購買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計畫內容 |

● 申請作業程序

申請方式分為「線上申請」與「紙本申請」兩種，擇一辦理：

線上申請：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的專區進行

紙本申請：填寫申請書後，連同相關文件臨櫃辦理或郵寄至任一國稅局

● 補助項目與額度

電 冰 箱	分級(公升)	補助(元)	冷 暖 氣 機	分級(kW)	補助(元)
	<200	500		<3.6kW	1,600
				≥3.6kW	2,000
	200-400	1,200	除 濕 機	分級(公升/日)	補助(元)
				<9	500
	≥400	2,000		9-12	900
				≥12	1,200

● 應備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發票/收據影本(電子發票免附)、產品保固卡、存摺封面影本

聯絡資訊 | 免付費專線 0800-000-321

各地國稅局 民眾可向各地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諮詢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相關時程、細節如有變動，請以相關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智慧微電網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

推動智慧微電網應用，透過宣導帶動工業與服務業積極參與。藉由補助鼓勵企業導入「創能、儲能、節能」整合系統，打造示範場域以帶動效益

適用對象 | 設立於新北市的企業與工廠、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大專院校
(示範場域須為本市轄內契約容量 51kW 以上之電力用戶)

申請日期 |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計畫內容 |

● 申請方式

於公告期間內送件或郵寄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綠色產業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3 樓) 收，並於信封上註明「115 年度新北市智慧微電網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字樣

● 補助額度

以補助示範場域總建置費用 (含設備及施工費用) 之 **49%** 為原則，每案場最高補助金額為 **150 萬元** 整。採統一收審方式審查申請案，預算額度用罄即不再核予補助

● 建置項目

申請本計畫之示範場域，必須**同時設置**以下三大系統：



聯絡資訊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小姐
02-2960-3456 分機 5444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相關時程、細節如有變動，請以相關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暨新北加碼補助

旨在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家戶屋頂太陽光電加速計畫，並透過新北市額外加碼補助，鼓勵民眾參與綠能設置，提升光電普及率，加速轉型低碳城市

適用對象 | 新北市所轄地區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或依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備查文件者但屬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不符獎勵資格

申請日期 | 依照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每年公告辦理

計畫內容 |

● 申請方式

採**親送**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後續將進行審查並公告結果
(將依申請先後順序核定，如加碼預算用罄，即停止加碼獎勵)

● 補助標的與額度

補助金額依據建築物頂層面積大小，分為以下兩種獎勵級距
(不足一呎部分不予獎勵)：

屋頂面積級距	補助項目	獎勵標準 (每呎)	單一建物 獎勵上限	備註
1,000m ² (含) 以下	中央獎勵	3,000 元	30 萬元	可同時申請 合計最高 60 萬元
	新北加碼	3,000 元	30 萬元	
1,000m ² 以上	新北加碼	5,000 元	50 萬元	針對大面積屋頂 優厚補助

◆申請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聯絡資訊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劉小姐
02-2960-3456 分機 5336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相關時程、細節如有變動，請以相關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

旨在鼓勵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透過政策引導與資源投入，同步帶動國內相關產業製造水準的提升

適用對象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包含公司法人或自然人皆可申請

申請日期 | 全年皆可隨時提出申請

計畫內容 |

● 免稅範圍與適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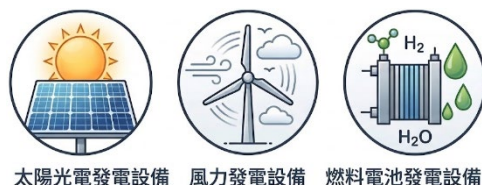
1.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得免徵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

◆適用設備



2.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免徵進口關稅，但以裝置容量未達兩千瓩（2,000 kW）為限

◆適用設備



● 應備文件

需提出申請書，並依據設備設置類型，檢附對應之電業執照/工作許可函、設立登記或身分證明文件、輸入許可證、設備規格/型錄/說明書，以及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文件影本等

聯絡資訊 | 經濟部能源署【風力及海洋能】蔡企劃師 02-2775-7578、

【小水力、生質能及廢棄物】黃管理師 02-2772-1370 分機 6644、

【地熱】周科員 02-2772-1370 分機 6245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相關時程、細節如有變動，請以相關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

主要目標為補助具示範效果之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推廣多元之再生能源應用並提升整體建築之附加價值

適用對象|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

申請日期| 全年皆可隨時提出申請

計畫內容|

● 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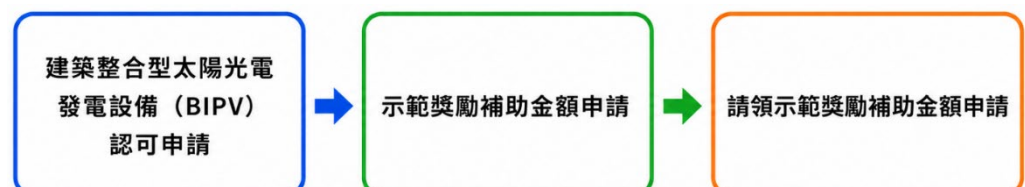
申請補助之示範計畫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各項要件：

1. 必須為**新品**設備。總裝置容量必須超過 10 (峰) 瓩，且不及 500 (峰) 瓩
2. 建築整合型態與功能要求：太陽光電模組必須與建築物整合，以取代全部或部分建材，一旦移除將導致建築物功能減損，須為以下設置方式之一：



3. 設備的設置成本必須高於申請受理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採用參數之期初設置成本」

● 申請程序



聯絡資訊| 經濟部能源署 吳企劃師 02-2772-1370 #6645
台灣綜合研究院 蘇副所長 02-8772-4978 #117



[經濟部能源署]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

為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擴大綠能在地化發展，協助並獎勵有意推動之團體執行宣導推廣及實質設置，落實能源轉型目標

適用對象 | 具備於社區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意願之團體
(包含合作社、社會與職業團體、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公司、農業產銷班)

申請日期 | 依照經濟部能源署每年公告辦理

計畫內容 |

● 申請方式



● 獎勵範圍及額度

申請團體得視需求，申請推廣宣導階段獎勵或實質設置階段獎勵：

1. **推廣宣導階段獎勵**：完成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所辦理之相關推廣宣導。**每案以新臺幣 60 萬元為上限**
2.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申請項目須為「社區再生能源設備」(含儲能)，且總裝置容量需至少達到 10 瓩以上。**每案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上限，且不得超過總設置經費之 50%**

儲能設備獎勵以每瓩時新臺幣 16,000 元為上限，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獎勵不得超過設備費用的 40%

人事費用不得超過獎勵經費之 10%

聯絡資訊 | 經濟部能源署 黃先生 02-2772-1370 分機 6644
工業技術研究院 吳小姐 03-591-4156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相關時程、細節如有變動，請以相關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

協助業者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工廠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藉由數據檢測、指標管理與監視分析，協助企業掌握能耗情況、提升能源績效

適用對象 | 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工廠、依電業法登記之電力業者

申請日期 | 依照經濟部能源署每年公告辦理

計畫內容 |

● 本計畫提供兩大類型的輔導方案

1. ISO 50001 建置輔導



◆輔導模式：示範團隊輔導、整合型示範輔導

◆參與費用：企業需自籌款 15 萬元整（含稅）

2. 工廠智慧化能源管理輔導



參與費用：免費（惟工廠須自行負擔軟體設計、硬體設備及施工相關費用）

聯絡資訊 |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陳小姐
02-2910-6067 分機 503



[經濟部能源署]

業界能專計畫申請作業

鼓勵企業開發能源科技之創新應用及相關服務，促進能源產業之分工及整合，藉此全面提升我國能源科技之研究及發展

適用對象| 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本公司
(公司淨值須為正值，且非陸資企業)

申請日期| 全年度施行，採線上隨到隨受理

計畫內容|

● 本計畫提供兩大類型的補助方案

1. 能源領域技術開發



2. 帶動產業發展之產品開發



◆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經費編列中「無形資產引進費」及「委託研究」兩項合計，以不超過計畫補助經費 40% 為原則

聯絡資訊| 專案管理辦公室(中衛發展中心) 02-6605-7562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相關時程、細節如有變動，請以相關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主要為了補助開發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一般技術水準之具市場性新產品，以協助傳統產業提升競爭力並促進技術研發與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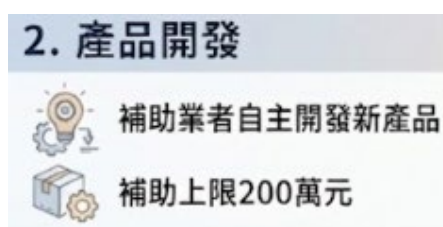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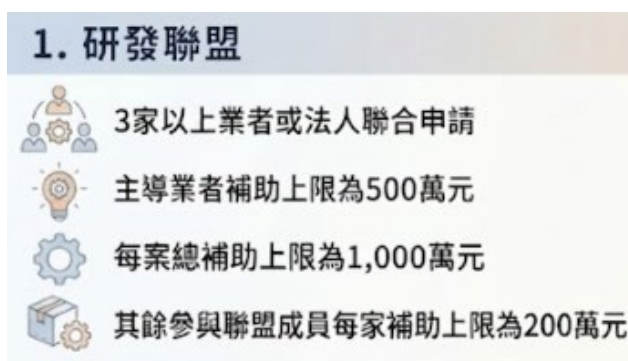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經濟部認定之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及技術服務業

申請日期| 依照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每年公告辦理

計畫內容|

● 研發補助

補助開發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一般技術水準之具市場性新產品



- ◆ 自籌款比例須達 50% 以上
- ◆ 一律採線上申請

● 創新方法輔導

協助業者導入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之創新方法

診斷服務



導入輔導



聯絡資訊| 計畫辦公室窗口 02-2709-0638 分機 204~21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補助企業投入創新前瞻技術研發，從事創新研發到價值創造之活動，鼓勵聯合中小企業共同申請，擴大外溢效果

適用對象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公司淨值須為正值，且非陸資企業)

申請日期 |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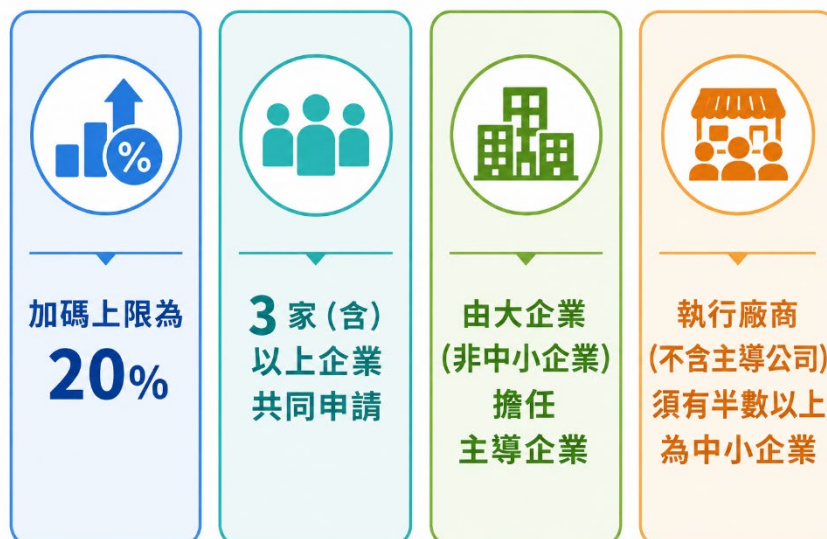
- **補助內容**

1. 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
2. 具潛力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力之技術
3. 應具有節能或低碳排之特性

- **補助額度**

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總經費之 50%
(計畫時程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

- **加碼措施**



聯絡資訊 | 專案管理辦公室 02-2341-2314 分機 2202、2211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相關時程、細節如有變動，請以相關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鼓勵商業服務業提出以「智慧化」與「低碳化」為核心，具創新價值、商業模式清晰及市場可行性的服務研發計畫

適用對象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公司淨值須為正值，且非陸資企業)

申請日期 | 依照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每年公告辦理

計畫內容 |

- **申請方式**

全面採線上申請，須透過計畫網站並使用「工商憑證」完成驗證後上傳資格證明文件及計劃文件

- **補助領域**



- **補助方案**

項目 / 類別	個別創新	合作創新	國際化進階創新
適用條件	限單一企業申請 (未曾獲 SIIR 補助優先)	至少 3 家企業聯合申請; 連鎖體系由總部申請, 需 導入至少 10 家門店	國際化服務貿易輸出具 海外輸出潛力者
補助上限	150 萬元 (運動服務 200 萬元)	500 萬元 (運動服務 700 萬元)	個別 500 萬元 合作 1000 萬元 (運動服務分別為 600 萬元、1200 萬元)

聯絡資訊 | 北區聯絡處 02-2701-1769 分機 231~244
南區聯絡處 07-336-2918 分機 01716



[經濟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補助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促進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高研發成果商品化價值，並引導中小企業強化研發能量，進而帶動產業升級轉型

適用對象 | 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公司淨值須為正值，且非陸資企業）

申請日期 | 全年度施行，採隨到隨受理

計畫內容 |

● 申請方式

一律採**線上申請**，填寫申請表並撰寫計畫內容，再將應備文件上傳至申請網站：<https://sbir.org.tw/sbirapplicant>

● 補助範圍

1. 創新技術（資通、電子、機械、生技、製藥、民生化工等技術）
2. 創新服務（服務機制或商業模式）

● 補助方案

1. 先期研究 (概念驗證階段)	2. 研究開發 (核心研發階段)	3. 加值應用 (市場落地階段)
目的： 針對創新的構想進行小規模的試驗與分析，確認可行性。	目的： 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的實質研發，目標須達到「試量產」階段。	目的： 將研發成果正式落地，推動產品走向成熟並可進行「規模化生產」。
補助金額： 最高 150 萬元。	補助金額： • 個別申請：最高 1,200 萬元。 • 聯盟申請：最高 3,000 萬元。	補助金額： • 個別申請：最高 600 萬元。 • 聯盟申請：最高 2,500 萬元。
執行期間： 固定為 6 個月。	執行期間： • 個別申請：6 個月以上，最長以 2 年為限。 • 聯盟申請：9 個月以上，最長以 2 年為限。	執行期間： • 個別申請：6 個月以上，最長以 1 年為限。 • 聯盟申請：9 個月以上，最長以 1 年為限。

◆業者自籌款至少須為計畫經費 50%

聯絡資訊 | 計畫專案辦公室 0800-888-968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相關時程、細節如有變動，請以相關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辦理「企業跨域研發補助」帶動中小及新創企業跨域共創，透過技術與商業模式創新，加速技術發展、商模落地及市場拓展，提升企業韌性與競爭力

適用對象 | 依法成立的國內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

(至少由2家(含)以上企業共同組成聯盟申請，其中一家須為新創企業，其他均為中小企業)

申請日期 | 依照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每年公告辦理

計畫內容 |

- **申請方式**

請至申請網站線上申請：<https://sbir.org.tw/sbirapplicant>

- **補助標的**



- ◆ 每案補助上限為 700 萬元

- ◆ 專業輔導服務

針對上述申請通過之聯盟，提供全程專業諮詢或技術服務，協助企業能夠迅速將研發成果推向市場

- **申請流程**



聯絡資訊 | 計畫專案辦公室 0800-888-968



提升產業競爭力-研發轉型支持個案補助

為協助受美國新關稅衝擊之中小製造業，本計畫提供研發補助，加速導入智慧綠色元素與跨領域整合。透過認驗證發展高規格差異化技術，以切入核心供應鏈與利基市場，深植產業全球競爭力

適用對象 |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且受美國關稅影響者（公司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歇業/解散狀態，且非陸資企業）

申請日期 | 即日起開始受理至經費用罄為止

計畫內容 |

● 申請方式

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列並上傳申請應備文件後，再使用**工商憑證**點選送出申請（<https://citd.ekm.org.tw/IOMD2/UserOn.html>）

● 補助限制及額度

1. 限 **1** 家業者申請
2. 補助上限 **500 萬元**
3. 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 **50%**
4. 執行期限以 **12 個月**為原則

● 補助標的

01 雙軸轉型 綠色設計 導入節能減碳、易回收與低污染概念，開發環境友善之新產品或設備 智慧加值 運用 AI、物聯網、大數據及資安等技術，賦予產品新功能並提升效能	02 技術加值 前瞻工法 運用新工法、先進設備或複合材料，開發高精密、高功能之關鍵模組與產品 供應鏈切入 提升產品品質與規格，精準對接關鍵產業供應鏈及目標客群	03 跨域整合 技術協同 整合跨領域知識與技術，應對複雜需求，打造新功能規格與應用領域 價值創新 融入美學設計、地方特色或文化藝術，創造產品高附加價值	04 行銷布局 海外認證 執行進入目標市場必要之產品認證，建構國際市場通行證 市場推廣 透過展會推廣、場域展示、偏好測試與通路布局，加速新產品切入市場
---	---	---	---

聯絡資訊 | 計畫專案辦公室 02-2708-9055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相關時程、細節如有變動，請以相關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儲能系統與設備產業輔導推動計畫

透過計畫資源協助業者投入電池、電力調節器及能量管理系統等關鍵設備研發，藉此強化我國儲能產業競爭力與供應鏈韌性

適用對象 | 儲能關鍵零組件或系統整合相關且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有限合夥事業公司（公司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非陸資企業）

申請日期 | 依照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每年公告辦理

計畫內容 |



● 輔導款金額

1. 補助上限含稅 150 萬
2. 自籌款比例 50%

● 申請流程



聯絡資訊 | 工業技術研究院 吳小姐 06-3636682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相關時程、細節如有變動，請以相關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新北 Net Zero 碳健檢中心

